



## 今日灵粮

查克 史密斯牧师

今日灵粮-NT-010

马太福音 5:31-48

查克 史密斯牧师主讲

亲爱的朋友，你好，弟兄姐妹，平安。

现在，我们看耶稣的第三个说明，在马太福音第 5 章 31 和 32 节耶稣说：

[31] 「又有话说：『人若休妻，就当给他休书。』」

[32] 只是我告诉你们，凡休妻的，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，就是叫他作淫妇了；人若娶这被休的妇人，也是犯奸淫了。」

有关耶稣对于离婚的看法这个问题，是很有趣的。由於今天离婚率很高，所以这个问题也与我们有密切的关系。在律法之下，有这样的规定说，假如一个男人跟他的妻子结婚了，他发现妻子有不贞洁的行为，那么这个丈夫可以给她休书。在耶稣那个时代，妇女真的没有太多的权

利。如果她的丈夫想要跟她离婚，这个丈夫可以提出离婚的要求，可是妻子却没有权利提出要跟丈夫离婚。没有一条律法是为妻子而设立，让她可以去跟丈夫离婚的。那么那些文士和法利赛人，就像今天某些人那样，就去解释那条律法。

你知道吗？在美国，他们的法律已经被法院解释得更加宽松自由了！比方说，在美国，如果一个官员逮捕你的时候，他并没有一个合理的根据来搜查你。但是虽然他没有合理的根据来搜查你，他还是搜查你，比方说，他搜查你的时候，他在你身上搜到一把 45 口径的手枪，而发射的测试又证明有人用这把手枪去谋杀在某条街上的那个人，而他又在你的口袋里搜出了那个人的手表和钱包，还有别的东西。但是那位官员没有通知你，说你有什么权利，或者他没有合理的根据来搜查你，你就可以逍遥法外了，因为他们是那样解释法律的，透过解释来使法律变得宽松。

我们回来谈这个离婚的律法。离婚的律法已经经过解释而变得极度的宽松。究竟是什么律法能够构成他发现妻子犯了不贞洁的罪呢？有一个在哈列尔门下的拉比学派把这条律法解释的非常严格，认为只要丈夫跟妻子结婚的时候，发现她不是处女就可以跟她离婚。但是，另外一个拉比学派则开始把这条律法解释到一个程度，说，假如你的妻子在早上给你煮鸡蛋，但她不是按照你喜欢的方式去煮，这就构成「如果你发现你的妻子不贞洁」的罪行了。你说：「我不喜欢她这样煮鸡蛋！」你对你的妻子说：「哎，你完了！女人啊！我要写休书给你！」他们就写休书，交给那个妇人，她没得选择。我是说，丈夫把妻子休了，妻子就得

离开，她求助无门！所以嫁妆这个习俗在那个时代变得普遍起来了。实际上，嫁妆就是预先支付的贍养费！这笔贍养费是预先付给女孩的父亲，他把这笔嫁妆留着，一旦女儿被她的丈夫休了，那么女儿就有了一笔贍养费了！

所以，这就是它的背景，一个多么轻易得来的离婚！只要给女方一封休书，就离了！任何的藉口、任何的不贞洁行为，可以是任何的含义，就可以离婚。这些文士和法利赛人就是这样宽松的解释离婚的律法。耶稣的解释则回到律法的最初本意，我们要继续看到更多的情况。

第四个说明例子：马太福音第 5 章 33 到 36 节，耶稣又说：

[33] 「你们又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，说：『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总要向主谨守。』」

[34] 只是我告诉你们，什麼誓都不可起。不可指着天起誓，因为天是神的座位；

[35] 不可指着地起誓，因为地是他的脚凳；也不可指着耶路撒冷起誓，因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；

[36] 又不可指着你的头起誓，因为你不能使一根头发变黑变白了。

染发剂没有出品之前，是不可能使头发变黑变白的。

马太福音第 5 章 37 节，耶稣继续说：『你们的话，是，就说是；不是，就说不是；若再多说，就是出於那恶者。』

耶稣在这里谈论的是有关欺骗的行为，本来应该说「不」，却說「是」，虽然听起来好像是「是」，或者说「是」，而你实际上却不是「是」的意思。基本上，耶稣是说，你必须言而有信。你不必发誓；你不必指着真理发誓，宣告说：「我拿圣经发誓，我说的是真话！」假如你根本就不是一个诚实的人，而且没有人相信你，你就要那样发誓。如果你是诚实的话，你就不需要。但是你必须言而有信。你说「是」的时候，你的意思就应该是「是」。你说「不是」，就是「不是」。

所以你的「是」，就是「是」，你的「不是」，就是「不是」！不要用这种欺骗人的、唠唠叨叨的信口雌黄，说：「哎呀，我很乐意做的，但是我告诉你，啊，弟兄，我会为这件事祷告祷告的！」其实，你真正要说的是「不！我真的很不想做，我根本不打算做，但是我不想拒绝你，说不，因为那会冒犯你的。」可是，耶稣说，你要言而有信啊！。你说「是」，就是「是」。你说「不是」，就是「不是」。如果你多说，就是要掩饰真理，你想瞒骗人。

我们继续看马太福音第 5 章 38 节，耶稣说：『你们听见有话说：『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。』』

让我解释他们怎样教导这条律法。首先，这条律法不是给一般的人。这是神指示审判官在他们审判那些提到他们面前的案件的时候，他们必须秉持公正。神用『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』来表明：当你审判案件的时候，你必须秉持公正。你的判案结果必须符合所犯的罪行。要使你的判案结果必须符合所犯的罪行。所以要『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。』

因此，耶稣说的是公正的审判，但是所针对的是那些审判官，而不是个别人士。在那部分的律法中，耶稣教导的对象是审判官，当他们坐在审判席上的时候，应该怎样审判。可是文士和法利赛人却以个人的方式去解释这条律法，他们把它变成为针对你，你要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；而不仅是教导审判官在审判当中要公正，要『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』。他们认为，那是一个责任。

亲爱的弟兄姐妹，就算在今天，在许多家庭中，也有这类没有益处的事情在发生：家庭成员互相『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』来对待。所以这些家庭的斗争一代一代下去，没完没了。你会听到有人说：「他们杀了我们这一帮的一个成员，那么我们就要去杀他们那一帮的一个成员；他们打了我们这一帮的一个成员，那么我们也要去打他们那一帮的一个成员。我们有这个义务；我们有这个荣誉。」而那些文士和法利赛人也认为遵守这条律法是你的义务、你的荣誉。假如你没有做到『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』，那么就是违反了那个荣誉。他们就会咄咄逼人的催逼你，要你做到，你有这个荣誉一定要做到！但是耶稣说「不是这样的！」首先，这条律法并没有个人报复的成分在里面，这条律法是针对审判官在断案的时候必须要秉持公正而已。

在马太福音第 5 章 39 节，耶稣却继续说：『只是我告诉你们，不要与恶人作对。有人打你的右脸，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』。

有些人认为既然「不要与恶人作对」，就不要招惹警察部门了。这是荒谬的、愚蠢的解释。所以这不是正确的解释，因为耶稣并没有说任何荒谬、愚蠢的事。而且，他在告诉我们，不可以为自己寻求报复。

在马太福音第 5 章 39 节，耶稣继续说：

[39] 有人打你的右脸，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』。

[40] 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里衣，连外衣也由他拿去；

[41] 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；

在耶稣的时代，罗马士兵可以强迫你替他们背背包走一里路的。在罗马的法律之下，当你走在马路上，可能有个士兵上前来拦着你，他背着一个背包，他对你说：「哎，替我拿这个，走一里路。」在罗马法律下，你必须替他拿那个背包走一里路。当然，犹太人憎恨在罗马政府的控制和管治下所背负的那个轭。他们在商议怎样叛变。所以，要他们替罗马兵背这个背包走一里路，真的很不好受！耶稣说：「呐，如果他们强迫你走一里路，你就走二里。」你想想，在那二里路的时间里，正是你向他做见证的大好机会呀！那个罗马兵心里想：「咦，你跟别人不一样！好家伙，到底发生什么事呀？」

我们继续看马太福音第 5 章第 42 到 45 节，耶稣说：

[42] 有求你的，就给他；有向你借贷的，不可推辞。」

[43] 「你们听见有话说：『当爱你的邻舍，恨你的仇敌。』

[44] 只是我告诉你们，要爱你们的仇敌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。

[45] 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；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给义人，也给不义的人。

神对待所有的人都是一律平等的，不管他是好人或坏人，都一样看待。神降雨给好人，也降雨给歹人。他的太阳照射在好人身上，也同样照射在坏人身上。神在这些事情上不会偏颇的，所以弟兄姐妹呀，你也要像你在天上的天父那样。你要祝福那些咒诅你的人；为你那些有恶意的利用你的人祷告；要爱你的仇敌。耶稣说：「呐，我告诉你的，他们说的那样，他们是指那些文士和法利赛人他们说的那样，而我说的就是这样！」

我在前面指出，文士和法利赛人解释律法的方式，往往使人们觉得自以为义，因为他们遵守的律法。但是耶稣解释律法的方式，却指出他们全都是犯罪的。当你看耶稣解释律法的方式的时候，你会感到自己是义的？还是有罪的？由此，你可以看出律法是要管治人的态度。当你的态度在神面前是错的时候，你在神面前就是有罪的，那么你就应该寻求神的赦免和神的帮助。但是在文士和法利赛人却以自己的方式去解释律法。而律法的本意是要管治人的态度的。

现在，耶稣作结论说：『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，有什么赏赐呢？就是税吏不也是这样行吗？』这是马太福音第 5 章 46 节的话。

你知道，如果你去爱那些爱你的人，那并没有什么了不起。你对他们说：「啊！我太爱你们啦！」了不起了！你爱我？所以，我爱你是很自然

的，但是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5 章 47 节继续说：『你们若单请你弟兄的安，比人有什麼长处呢？就是外邦人不也是这样行吗？』

如果你只对那些你所认识的人、对你的那些弟兄表现得友善、仁慈也乐意帮助他们，那么你比别人有什么长处呢？如果你单单爱那些爱你的人，你比别人有什么长处呢？这里所推论的就是，你作为一个基督徒，应该比别人更加有长处。如果你不比别人更加有长处，那么你怎么能够夸口说自己是基督徒呢？

整个问题的要点就是，你比那些非基督徒，更加有什么长处？你应该表现得更好一点。假如你单单爱那些爱你的人，你并没有比别人更加有长处呀！假如你只向那些跟你打招呼的弟兄打招呼，你并没有比别人更有长处呀！假如你只对那些你所认识的人表示友善，你也并不比别人更有长处呀！

然後，这是个结论。假如你还不觉得自己像是一个罪人的话，那么在第 48 节，耶稣说：『[48]所以，你们要完全，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。』

所以，第一棒，我没打中。我还差的远呢！所以我需要帮助。感谢神，他已经预备了我所需要的帮助，我只要藉着神的赦免、藉着耶稣基督、藉着他为我流出的宝血，就可以得着了。

当我们完全的在我们的主和救主耶稣基督，并且站在神面前的时候，那是多么荣耀的一天啊！愿荣耀归于那位能够保守你，使你不跌到，把你



毫无瑕疵的献上给神的主。『你们要完全』，这就是耶稣要把我们带到父神面前的光景。这是不是很棒呢？不是因为我完全，而是因为我在他的里面是完全的。

圣经说：『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』，而你是在他里面得以完全的。『所以，你们要完全』这句话在希腊文用的是同一个字。「你是完全的」，或者「你在他里面得以完全」是同一个希腊字。

主耶稣将欢喜快乐的把你毫无瑕疵的献在神荣耀的面前。当你站在神面前的时候，主在神面前所献上的你：是在耶稣基督里完全的。